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稷山县教育局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冰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 5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6 -
(三) 组织及管理	- 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0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 10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1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6 -
(一) 总体评价结果	- 16 -
(二) 评价结论	- 1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7 -
(一) 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 17 -
(二) 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 20 -
(三) 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 22 -
(四) 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 24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3 -
(一)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33 -
(二) 项目主要经验	- 33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4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 35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6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7 -

摘 要

山西冰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教育局实施的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财政预算安排 4601 万元，财政实际支出 4508.51 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推进社会主要现代化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在此背景下，我国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财政部 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 号），山西省出台了《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通过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城乡统一的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

依据稷山县教育局提供资料，共计收到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下拨财政资金 4601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902 万元（中央、省级资金 3527 万元，县级资金 375 万元），特岗教师工资 477 万元、寄宿生生活补助 222 万元。

而实际 2021 年全年支出 4508.51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 3809.51 万元，特岗教师工资 477 万元、寄宿生生活补助 222 万元；年末财政收回额度 92.49 万元。

实施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对巩固稷山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均具有积极作用。

2.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时段：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1 年，因此，本次评价的时段为：2021 年度

该项目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查阅相关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 (1)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研读；
- (2)前期调研；
-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 (4)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 (5)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6)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100分。依据专家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综合得分为88.24分,其中:决策18.5分、过程15.94分、产出26.80分、效益27.00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8.5	15.94	26.80	27.0	88.24
得分率	92.50%	79.70%	89.33%	90.00%	88.24%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预算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较有效、实际资金按时到位,经费支出完成率基本达到要求,对巩固稷山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未能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2)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3) 规范化管理水平亟需提升，资金使用细化程度不够。

2. 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可计量性，能够有效激发相关单位和人员不断提升工作效果的积极性。

(2)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3)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及考核制度，一方面督促各学校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性；另一方面，指导各学校建立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最后，要加强培训，增强学校财务管理责任意识。

(4)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

稷山县 2021 年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推进社会主要现代化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自 2006 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以来，义务教育逐步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基本建立，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但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学生流动性加大，现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要求。

在此背景下，我国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号），山西省出台了《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明确了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和资金分担、资金拨付及使用范围、资金管理等内容。

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不同类别的标准核定并拨付公用经费，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保证教师培训费占比支出；残疾学生入学率逐步提高。

据统计，2021年，稷山县全县有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105所，在校生33674人，其中：小学：90所（含教学点1个），在校生24224人，寄宿生3610人，寄宿生比例14.90%；初中15所（含九年一贯制学校5所），在校生9396人，寄宿生7475人，寄宿生比例79.56%；全县小学校舍建筑面积169730.69 m²，生均7.01 m²；初中校舍建筑面积137983 m²，生均14.69 m²。

为巩固稷山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实施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下达情况

依据稷山县教育局提供资料，共计收到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下拨财政资金4601万元，其中义务教育补助经费3902万元（中央、省级资金3527万元，县级资金375万元），特岗教师工资477万元、寄宿生生活补助222万元。

表 1-1 财政资金来源

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备注
关于拨付2021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20345710	省、中	国库集中支付	已下拨
关于拨付2021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568000	省、中	国库集中支付	已下拨
关于拨付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	260000	省、中	国库集中支付	已下拨

关于拨付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	267600	省、中	国库集中支付	已下拨
关于拨付2021年中小学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3750000	县级	国库集中支付	已下拨
关于拨付2021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12063130	省、中、市	国库集中支付	已下拨
关于拨付2021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132000	中	国库集中支付	已下拨
关于拨付2021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灾后重建、维修改造）	3214700	省、中	国库集中支付	已下拨
合计	40601140			
减去市级资金	1306900			
减去2020年资金	274240			
	39020000			

2. 资金分配情况

2021年稷山县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共计分配到四个方面，其中：生均公用经费2912万元；校舍维修经费990万元；特岗教师工资477万元；寄宿生生活补助222万元。

表 1-2 财政资金分配表

合计	生均公用				校舍维修			特岗	寄宿生生活补助		
	小计	中央	省	县	小计	中央	省	省	小计	中央	省
4601	2912	1917	620	375	990	594	396	477	222	145	77

3. 资金使用情况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支出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具体来说：生均经费由各个学校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不同类别的标准核定并编制用款申请表提出申请，经稷山县教育局审核后，稷山县教育局提交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申请表，由县财政局从政府基本建设专户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对应学校，各学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经费支出；校舍维修由各个学校根据学校需

求，提出用款申请，经稷山县教育局审核后，稷山县教育局提交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申请表，由县财政局从政府基本建设专户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对应学校。特岗教师工资及寄宿生生活补助由县教育局提交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申请表，由县财政局从政府基本建设专户将相关资金拨付至教育局，由教育局账户集中支付。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年初预算4601万元，全年预算4601万元，全年支出4508.51万元，其中义务教育补助经费3809.51万元，特岗教师工资477万元、寄宿生生活补助222万元；年末财政收回额度92.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99%。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表1-3：

表 1-3 2021 年义务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表

单位	生均经费及校舍维修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财政收回额度
实验中学	1211530	1202070.94	9459.06
稷峰一中	2404489	2404489	0
稷峰二中	1036540	1031721.28	4818.72
稷峰三中	890907	885407	5500
西社初中	716856	586644.6	130211.4
化峪初中	1321499	902189	419310
蔡村初中	821867	821096.26	770.74
翟店初中	1768481	1765950.64	2530.36
太阳初中	737477	637855.64	99621.36
清河初中	747684	747624	60
育英小学	965965	965834.88	130.12
稷王小学	1682715	1682715	0
城区中心校	4700195	4667670.19	32524.81
城关中心校	2681815	2662977.37	18837.63
管村中心校	1858615	1858403.72	211.28
下迪中心校	918950	871809.47	47140.53
西社中心校	1404855	1404850.22	4.78
化峪中心校	2366925	2365823.51	1101.49

蔡村中心校	1081815	1079570.75	2244.25
翟店中心校	3504255	3452220.09	52034.91
太阳中心校	2310415	2307779.73	2635.27
清河中心校	3634150	3538396.71	95753.29
特校	252000	252000	0
小计	39020000	38095100	924900
特岗工资	4770000	4770000	
寄宿生生活补助	2220000	2220000	
总计	46010000	45085100	924900

4. 资金支付流程

县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管理，专项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付各学校或教育局，再由各相关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或需要支出。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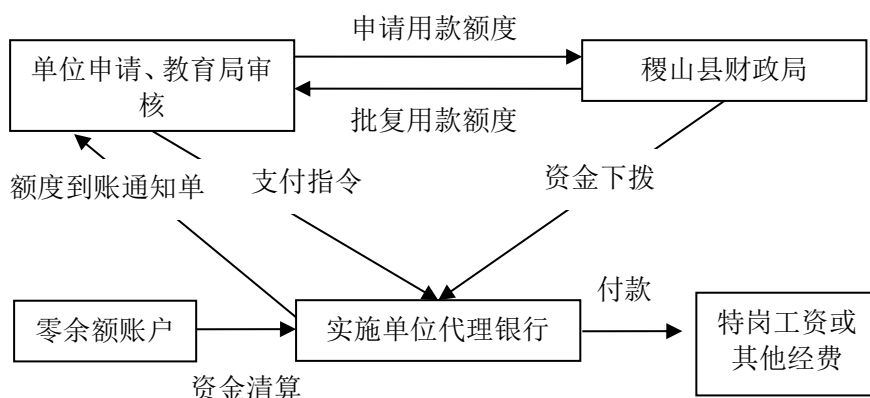


图 1-1 相关费用支付流程图

（三）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稷山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对专项资金设立专账，实行分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稷山县教育局，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安

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单位：本次资金使用包括4大类，生均经费及校舍维修的实施单位分别为稷山县教育系统下属学校，特岗教师工资及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单位为稷山县教育局，各单位分别负责各自经费的申请、确定经费的支出事项、管理、验收等工作。

2. 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工程项目的特点，结合教育局内部管理方法，各个实施单位是本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相关项目的方案制定、资金申请、支出、结算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逐项调查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产出、效果等，全面评价项目绩效。针

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改进意见，以促进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通过本次评价，调查稷山县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发放工作的开展情况，调查资金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确保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2.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4)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5)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号）

(6) 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

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教育局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冰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工程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 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工程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对于完成率高、支出合理，可以给予奖励；相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4) 公开透明

本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19项三级指标

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问卷调查、访谈等。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三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2) 指标解释

第一，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 2: 3: 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

第二，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表4-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文件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于2022年12月5日在县教育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 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县教育局相关项目分管领

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同时对项目的受益群众进行了梳理，并针对性地设置了问卷。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项目组内部充分的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4. 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第一，评价小组在县教育局的协助下，于2022年12月6日进一步收集项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各方面资料。

第二，2022年12月6日，评价小组按照预先制定的访谈计划，对项目的分管领导、财务科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取得的效果、对项目的满意度等内容。

第三，为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果和相关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2022年12月7日，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受益的居民等直接受益群体进行了实地问卷调查。

5. 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加以完善，最后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

表 3-1 项目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评分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100分（含90分）	优
80-90分（含80分）	良
60-80分（含60分）	中
60以下	差

运用绩效评价组所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工程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88.24分，属于“良”。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见表4-5。

（二）评价结论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工程项目实际资金支出4508.51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 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工程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

基础。

2. 过程方面，预算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较有效、实际资金按时到位，保障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工程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使得经费支出可以在规定的时间顺利完成。

3. 产出方面，项目经费支出完成率基本达到要求，对巩固稷山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4. 效益方面，项目建设改善了广大师生员工的学习生活设施条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项目影响可持续。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工程项目存在经费使用详见内容不清晰，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够明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20分。项目立项得分为8分，绩效目标得分为4.5分，资金投入得分为6分，总计18.5分，得分率为92.5%。具体得分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 立项（8）	A10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00
	A10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4	规范	基本规范	4.00
A2 绩效 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合理	基本合理	2.50
	A20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2.00
A3 资金 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科学	基本科学	3.00
	A30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合理	基本合理	3.00
决策类指标合计		20			18.5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该项目按照国家及省市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并将该项目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支出。项目制定有实施方案，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有明确的责任落实方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满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6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项目单位有提供相关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2.5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明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2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6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项目预算编制与实施内容相匹配；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数为4601万元，全部按计划分配，预算编制基本科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3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数为 4601 万元，实际共计支出 4508.51 万元，分配到生均公用、校舍维修、特岗教师、寄宿生生活补助四个方面，项目通过专家论证，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9.94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6 分，总得分为 15.94 分，得分率为 79.7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00%	100.00%	3.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00%	97.99%	2.94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0
B2 组织实施(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3.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3.00
过程类指标合计		20			15.94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0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通过查阅由稷山

县教育局提供的工程项目 2021 年义务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表、资金拨付文件、稷山县教育局请示报告，综合收到本级财政拨款 4601 万元（见表 1-1），项目预算资金 4601 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拨付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预算金额为 460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4508.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99%。依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实际得 2.94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组查账和调查了解，项目资金合规。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教育局提供的项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项目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但在现场

核查和访谈中，未见到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3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稷山县教育局提供了相关拨款文件，各学校总账明细账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但也存在上级拨付账款支付资金来源不明晰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3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30分，产出数量得分为9.8分，产出质量得分为9分，产出时效得分为3分，产出成本得分为5分，总计26.8分，得分率为89.33%。具体得分情况见表4-3。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实际完成率	10	100%	97.99%	9.80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100%	90.00%	9.00
C3 产出时效 (5)	C301 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基本完成	3.00
C4 产出成本 (5)	C401 成本节约率	5	0.00%	100.00%	5.00
产出类指标合计		30			26.80

1.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实际完成率1个指标，权重

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01 项目实际完成率：本指标主要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完成率为 97.9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9.80 分。

2.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是否按计划数下拨到相关部门各项资金是否合理使用，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通过查看项目资料、预算资料等相关文件，询问经办人员项目开展情况，未发现明显资金拨付问题，但存在下拨资金混淆，没有单项资金明细账目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9 分。

3.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性，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01 完成及时性：考察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通过查阅稷山县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金下拨文件及各学校收支情况表，本项目下拨资金及涉及资金分配及校舍维修等内容基本及时，但也存在部分账目不全、不细等问题，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4. 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0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支付凭证，项目财政支出总计 4508.51 万元，预算成本为 4601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社会效益得分为 10.8 分，可持续影响 9 分，满意度为 7.2 分，总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00%。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项目实施效益(12)	D101 社会效益	6	100%	90%	5.40
	D102 非受益群体认可率	6	100%	90%	5.40
D2 可持续影响(10)	D201 可持续影响	10	可持续	对社会效益有较长远的影响	9.00
D3 满意度(8)	D301 满意度	8	100%	90%	7.20
效益类指标合计		30			27.0

1. 项目实施效益分析

D1 社会效益主要包括各学校满意度、项目实施认可率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12 分。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问卷，满意度及认可率均为 90%，该指标得分 10.8 分。

2. 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2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10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现场访谈，项目建设改善了广大师生员工的学习生活设施条件，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 9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3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工程建设满意度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2 分。

表 4-5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项目请示、分配方案等)	基本规范	4.00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0.5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	绩效目标申报表、政策文件	基本合理	2.50

				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2.00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基本科学	3.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基本合理	3.00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90%时，得3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60%-80%，酌情扣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100.00%	3.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拨付财政资金金额数)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当60%≤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②预算执行率>90%时，得3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97.99%	2.94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00

					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健全	3.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3.00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0)	C101 实际完成率	10	100%	<p>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完成率 100%, 得满分, 其余依权重减分	现场核查、访谈	97.99%	9.8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100%	<p>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 100%。	查看项目资料、预算资料等相关文件,询问经办人员项目开展情况,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判断	90.00%	9.00

	C3 产出时效(5)	C301 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下拨文件及各学校收支情况表、相关记录资料	基本完成	3.00
	C4 产出成本(5)	C401 成本节约率	5	0.0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5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时,每下降1%扣10%权重分,直至0分。	资金下拨文件及各学校收支情况表、相关记录资料	100.00%	5.00
D 效益(30)	D1 项目实施效益(12)	D101 社会效益	6	100%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① 可以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学习生活设施条件,得满分,其余酌情扣分	现场核查、访谈	90%	5.40
		D102 非受益群体认可率	6	100%	①项目非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的认可程度;②项目实施认可率=项目实施认可人数/有效问卷数×100%。	①项目实施认可率得分=项目实施认可率×权重分;项目实施认可率<60%,该项得0分。	现场核查、访谈	90%	5.40
	D2 可持续影响(10)	D201 可持续影响	10	可持续	检查政策、制度是否可持续	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现场核查、访谈	对社会效益有较长远的影响	9.00

	D3 满意度 (8)	D301 满意度	8	100%	考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比率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调查问卷	90%	7.20
综合得分			100						88.24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良”，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5-1 所示。

表 5-1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决策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基本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	基本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基本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基本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基本合理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97.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基本达到效果
产出	实际完成率	97.99%
	质量达标率	90.00%
	完成及时性	基本完成
	成本节约率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90%
	非受益群体认可率	90%
	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效益有较长远的影响
	满意度	90%

（二）项目主要经验

1. 下拨资金支配情况良好，有效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本项目下拨资金分配到生均经费、校舍维修、特岗教师及寄

宿生生活补助四个方面，整体资金下拨及时，各学校收支情况比较详细，有效保障了生均经费用途的发挥。

2. 项目的管理制度较完善，建档存档率高

与项目有关的经费下拨文件，下拨凭证、各单位工程项目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等资料完善、详实，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率的意识较高，对项目重视程度也较高。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

绩效管理有关基础性工作不够规范，未能按照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前期调研、摸底不够深入，导致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性和可计量性不足，不利于达到预期效果，不便于考评工作开展。

2. 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5〕21号）等文件要求，稷山县教育局应该建立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分配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3. 规范化管理水平亟需提升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学校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个别学校下拨资金类型较多，但未对各项资金做专门的明细账，导致经费使用方向不够明确；二是部分学校物资台账结库不及时；三是走访学校基本上未对公用经费做年度预算安排。

4. 资金使用细化程度不够

项目组成员在分析项目相关材料时发现补助经费在发放寄宿生生活补助及特岗教师工资方面，只有总账支出凭证，未见分月、分人员明细账，账目不够细化。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投入方面

1. 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各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的讨论、监督和衡量。

2.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

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

主管单位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及考核制度，一方面督促各学校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性；另一方面，指导各学校建立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2.加强培训，增强学校财务管理责任意识

加大财务管理法规制度的培训工作，提高专项经费的使用管控水平，明确专项经费的开支项目，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

（三）资金管理方面

1.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稷山县教育局，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工程项目”的绩

效管理提供参考。

2.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研究、改进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督促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报的绩效目标，科学进行绩效目标的分解，使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第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事后续效评价，以规范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第三，优化资金支付形式。

3. 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工程项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不予批复预算。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